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

084年10月07日本校董事會十屆7次董事會議通過084年12月19日高市教育局教人字第38924號函核備090年10月19日本校董事會十二屆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094年05月27日本校董事會十四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5月26日本校董事會十七屆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高教職員工之福利,依本校實際狀況,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本校編制內之專任人員、編制外教師、教官及約聘人員。
- 三、本辦法基金之來源:(用於支付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支出)
 - (一)107年5月31日福利互助金結存金額。
 - (二)學校每學期撥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正。
 - (三)福利社年度福利金。
 - (四)其他募款。

四、福利互助結算金發還作業如下:

- (一)自107年6月起,本校教職員工均終止福利互助金扣款並結算福利互助金,教職員工退休或離職時,可領回本辦法修正前所繳之本金(須扣除曾請領之補助)。
- (二)結算金覈實發還完畢時,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福利金依照原方式 發放。
- 五、每學期校務會議會計室報告財務狀況。
- 六、本辦法福利事項,由學校編列預算:
 - (一)教師輔導學生升學獎勵金:依本校「教師輔導學生升學成績優異 獎勵辦法」核發。
 - (二)子女教育補助:依本校「獎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辦法」申請。
 - (三) 行政人員全勤獎勵:依本校出勤獎金發給辦法核發。
 - (四)資深教職員工獎勵: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本校屆滿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、35 年、40 年、45 年獲頒獎金及獎狀。
 - (五)年節節金:父、母親節禮品致贈、教師節敬師金。

- (六)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優勝得獎,依「本校參與競賽教職員獎勵標準」核發獎金。
- (七)教職員工健康檢查:每2年1次健康檢查。
- (八)教職員工自強活動:每2年1次旅遊聯誼活動。
- (九)親師感恩餐會:歲末親師聯誼,及為共敘前誼邀請退休人員參與 親師感恩餐會暨摸彩活動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董事會審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